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日期: 20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會議記錄

出席者

陳茂波先生	發展局局長	主席
陳恒鑛先生		
陳勇先生		
周轉香女士		
周玉堂先生		
朱國樑先生		
方舟博士		
哈永安先生		
何建宗教授		
林中麟先生		
林奮強先生		
林建岳博士		
藍列群女士		
林筱魯先生		
劉炳章先生		
王緝憲博士		
胡志偉先生		
姚思榮先生		
余漢坤先生		
周達明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韋志成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韓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規劃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容偉雄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黃展翹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秘書

缺席者

張建東博士 (因事缺席)

列席者

馬紹祥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陳志明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劉思敏女士	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
盧國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江淑芬女士	發展局局長新聞秘書
盧鴻女士	總新聞主任(發展)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李冠忠先生	發展局工程師(土地供應)特別職務
黃珮瑜女士	發展局高級行政主任(大嶼山)(候任)
楊通達先生	發展局研究主任(2)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唐嘉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離島發展部)
李炳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議程項目1：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上次會議記錄已按委員的意見作出適當修改，並於會前發送給委員察閱。委員再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2：續議事項

2. 有關委員會利益申報制度事宜，主席表示，所有委員已經提交利益申報表^[註]。主席重申，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屬諮詢性質，並無法定權力或獲賦予任何決策權力，亦不能調動政府的資源。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確立了委員的利益申報制度，該制度比其他同類諮詢委員會嚴謹，屬兩層申報制度：第一層是委員須要填寫秘書處提供的利益登記表，就其在大嶼山及指定範圍內附近島嶼的利益作出申報；第二層是當在會議上討論個別議題時，如果委員有涉及金錢或個人利益，亦須要作出申報，由主席決定有關委員是否適合討論相關議題。所有個別議題的利益申報個案會連同有關委員的姓名，一併載錄於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中，而會議記錄亦會上載至發展局網頁，供公眾參閱。

[註：按照上次會議指示，秘書處於2014年3月21日向委員發出利益申報表，供他們填報。]

3.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一位委員對委員會利益申報制度的意見（原文見附件）。該委員在會上簡述其意見如下：

- (一) 現時委員只需申報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利益，基於公眾對大嶼山發展的關注，希望委員會可以考慮參照行政會議利益申報機制，要求委員必須一併申報以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但實際由該委員擁有的土地及物業，或雖非由該委員所有，但成員有實際利益的土地及物業；
- (二) 由於委員會會討論區內大量土地未來發展計劃，建議委員一併申報就其所知的直系親屬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並詳細提供有關資產的狀況；及
- (三) 為增加委員會的公信力，建議如委員就討論的議題涉及金錢或個人利益，主席必須命令該委員避席及不能投票。

4. 該委員亦希望將利益登記表上載到發展局網頁，供公眾查閱。

5. 有一委員表示據他了解，一般諮詢委員會不將委員的利益登記資料上載到政府網頁，但鑑於公眾對大嶼山發展的高度關注，而公眾亦可要求查閱委員的利益登記表，他同意將利益登記表上載到發展局網頁，增加申報制度的透明度。

6. 另一委員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並無實際權力；再者，委員們只是義務參與，因此，他認為將行政會議利益申報機制的標準套用到委員會並不恰當。他認為現時委員會的申報制度已經比其他有實權的委員會嚴謹，況且香港擁有行之有效的監察制度，如廉政公署及司法制度，公眾可透過不同途徑舉報他們覺得有問題的委員。

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盧國華先生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內務守則」及利益登記表已涵蓋有關委員提出的三項意見。對應第一項意見，在利益登記表第五項，委員須要申報他在大嶼山及鄰近島嶼或地方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該委員以什麼形式擁有。對應第二項意見，根據「內務守則」第 3(4)段，如委員發現本人、其配偶、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其任何近親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上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便須盡快申報利益，至於何謂「近親」，則應由委員按實際情況自行判斷。一般而言，「近親」比「直系親屬」的範圍更廣泛。對應第三項意見，根據「內務守則」第 3(12)段，主席須決定已披露利益的委員可否就有關事宜發言或參與表決，或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內務守則」第 3(4)、(5)、(7)及(8)段亦涵蓋了委員所關注的利益衝突情況。

8. 主席表示，在考慮是否須要披露利益的委員在討論個別議題時避席，必須考慮實際情況及具體申報內容，不能夠以一刀切方式處理，而委員們亦可就主席的決定提出意見。

9. 提交意見的委員感謝秘書處的回應，澄清了委員或公眾對委員會利益申報制度的誤解，他希望秘書處將書面回應載於會議記錄

內（詳情見附件）。

10. 主席總結並得委員同意，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維持不變；另外，委員同意秘書處將利益登記表上載到發展局網頁。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2014年6月17日將委員的利益登記表上載到發展局網頁。]

議程項目3：簡報大嶼山及珠江西岸城市的考察活動

1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安排了兩次考察活動，但並非所有委員能夠參加。為了讓各委員了解考察內容，現由秘書處簡介兩次考察活動的情況。

12. 秘書處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葉鴻平先生報告，委員在2014年4月及5月先後到珠江西岸城市及大嶼山考察。其中5月10日到大嶼山的考察活動，考察地點包括交椅洲、喜靈洲、梅窩、長沙、羌山道/大澳道、大澳、嶼南道/東涌道、東涌馬灣涌、機場巴士路線、港珠澳大橋工程資訊中心及東薈城，並分別由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離島民政事務處、運輸署、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路政署負責講解。

13. 至於4月10至11日的珠江西岸城市兩天考察活動，委員到訪了廣州市南沙、江門市、中山市及珠海市橫琴，了解當地的規劃及基建發展，並與當地領導及負責規劃的官員進行交流。

14. 有一委員表示兩次考察活動(尤其是珠江西岸城市的考察)令他獲益良多，他希望秘書處可以整理在珠江西岸城市考察時所得的資料，給他作詳細參考。主席說秘書處將發放有關資料給委員，另這兩次考察活動的簡報亦將上載至發展局網頁。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2014年6月17日將兩次考察活動的簡報上載到發展局網頁及於2014年6月27日將珠江西岸城市考察資料發送給委員。]

15. 主席感謝委員積極參與這兩次考察活動，及讚賞籌辦活動的秘書處和提供協助的政府部門人員的出色表現。

議程項目4：委員提出的發展建議

16. 會議上有五位委員介紹了他們對發展大嶼山的建議，簡報內容及其他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17. 一位委員介紹其提出改善現時機場巴士線 S56、S64 及將來經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到達的巴士路線的建議安排，加強東涌、新界西與機場北商業區及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商業區之間的交通連接，以帶動東涌及新界西的居民前往上述兩個商業區就業。建議包括安排雙向循環線、取消經過空運/貨運區的路線、延長路線行經機場北商業區，以及加設交通燈。

18. 有一委員詢問運輸署有否研究雙向循環巴士線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回應說，局方一直關注機場島的公共巴士路線安排，現時 E 線巴士在空運/貨運區行經多個站以滿足在當區上班人士的實際需要，但他亦明白行車時間因此而太長。運輸署現正在盡量不增加專營巴士數目及不增加等車時間的大前提下，研究如何善用資源，令公共巴士路線安排更加理想。

19. 有一委員詢問連接香港口岸人工島及東涌北的道路能否承受發展後大增的交通流量，若加上開放海天碼頭，每年可能會有幾百萬人次使用，現時的道路規劃是否須要作出調整。

20.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回應說，當局將進行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剛才委員提出的問題將包括在研究之內。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補充說，除現有道路外，興建中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將於2016至2018年完成。在取得口岸人工島上蓋商業及其他產業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撥款後，當局會為有關交通網絡及各方面接駁配套進行詳細研究。

21. 作介紹的委員表示，離島區議會已討論過有關巴士線S56及S64的問題，很多東涌居民期待S64不需要行經空運/貨運區，期望上述的有關研究可協助解決此問題。
22. 另一位委員簡報，他於上次會議後，曾與不同持份者會面，獲悉主要可以歸納為三方面的意見：第一，關於東大嶼都會，在工程研究同時應該同步獨立研究為何需要工程，並提供數據，以支持有關填海發展；第二，在研究新發展的同時不應忽略現存問題，例如交通運輸問題及旅客使用單車問題；及第三，舊區內的道路，例如大嶼南貝澳與十塱村的道路，亦應考慮重建以提升標準。
23. 該委員說公眾十分關注大嶼山發展，在6月23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上，有數位區議員提出了文件討論大嶼山的旅遊發展及道路交通問題。
24. 有一委員指出，大嶼山吸引遊客的其中一個原因在於其原始面貌，因此發展交通配套和保留大嶼山的原始面貌兩者必須取得平衡，以保存大嶼山的旅遊資源。此外，該委員亦提出不能單憑特定時段的交通需求作為規劃準則，以免高估交通配套的規模。
25. 另一位委員介紹並分析珠三角經濟轉型對大嶼山發展的影響以及大嶼山規劃應有之定位。他首先介紹橋頭經濟，並提出三個著名的案例：荷蘭阿姆斯特丹史基浦航空城、上海虹橋樞紐商業區、韓國仁川機場松島國際商務區。該委員指出，香港口岸人工島建成後，大嶼山將會由交通的盡頭變成香港連接珠三角的門戶，從大嶼山經港珠澳大橋可以連接到廣東西部，經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通過深圳灣大橋則可連接北面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大嶼山成為珠三角東西及南北走線的交匯點。該委員建議應該利用橋頭經濟的機會，配合珠三角經濟轉型，把大嶼山規劃定位為（1）珠三角企業在香港的營運中心；（2）香港最著名的特色零售區之一；及（3）與橫琴及澳門合作形成華南的旅遊和會展集群。
26. 有一委員認為大嶼山未必有足夠資源同時發展為營運中心及旅遊中心，他傾向將大嶼山發展成珠三角旅遊島，令其發展定位

更清晰，與澳門的賭場、珠海橫琴的海洋世界起互補作用。

27. 有一委員詢問，深圳至中山跨江連接路(深中通道)將在 2015 年動工，其走線跟港珠澳大橋大致平衡，兩者均橫跨珠江口，對大嶼山發展會否構成影響。簡報的委員解釋說，深中通道最大作用為廣東省東、西岸高速路的過江連接路，跟港珠澳大橋主要連繫香港及粵西的作用不同。

28. 有一委員表示，根據於 5 月舉行的香港環境論壇之間卷調查(120 名參與論壇人士填寫問卷)，在五條題目中，三分二人支持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其餘四條題目(即是否認同整體大嶼山發展計劃、是否支持橋頭經濟發展、是否支持人工島填海工程及是否贊成先保護大嶼山郊野才發展經濟)贊成及反對的回應者各佔百分之三十，而餘下約百分之四十的回應者則持觀望態度，等待政府提供更多資料後再作決定。論壇總結認為發展時應該以人為本，反映大部份市民追求優質的生活質素，有關總結可供委員會在討論大嶼山的規劃發展時作參考之用。

29. 有一委員表示，史基浦航空城及虹橋樞紐商業區是因應及順從本區需求的自然發展(organic growth)，與仁川島商務區直接由政府倡導和規劃有所分別，並詢問現時的發展情況。簡報的委員指出，在規劃仁川機場時已經規劃松島商務區。商務區發展約於 2005 年展開，工程進度因為 2008 年的金融海嘯而有所延遲，但現時已發展了相當大的面積。

[何建宗教授此時離席。]

30. 另一位委員介紹珠江三角洲與香港貨流人流的變化及近年來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發展，並分析大嶼山的特殊角色和發展機會。該委員指出，機場對香港經濟十分重要；而香港機場在客運及正點起飛方面亦在大珠三角地區保持優勢。港珠澳大橋及機場第三條跑道建成後，加上西九龍高鐵站運作，珠三角灣區將會形成環狀城市圈。該委員認為，大嶼山作為環上的一個關鍵的節點，可以定位為(1)世界級門戶；(2)區域級旅遊地；及(3)香港新市郊。

31. 有一委員查詢，開放海天碼頭對整個珠三角地域的交通網絡會否產生補充的作用。簡報的委員回應說，現時由於沒有港珠澳大橋及其他更快捷交通模式連接珠海及香港機場，因此部份旅客會選擇經水路來往兩地。但當大橋通車後，相信旅客會選擇陸路交通，因其比水路交通更方便快捷。
32. 林筱魯先生在會議上作利益申報，表示在 2006 至 2008 年期間曾參與仁川的賭場、總規劃及松島商業區三個項目。
33. 有一委員補充有關仁川城市發展的資料。第一，他指出仁川機場的發展是整個仁川城市發展的一部份，佔地超過千平方公里。第二，韓國發展及引資特色是財團經濟推動模式，因此松島發展曾受 2008 年金融環境影響。根據其理解，現在仁川空港還未能發揮商務及旅遊功能。
34. 有一委員指出，內地正在計劃興建由珠三角西部連接到深圳的鐵路，若該鐵路不需要經過香港，對香港的發展可能構成影響。簡報的委員表示據他理解，該鐵路走線還未有定案。
35. 有一委員關注大嶼山的建議發展定位為區域級旅遊地的程度，他建議除珠三角及東南亞旅遊人士外，亦可將目標區域擴展至廣東省周邊的省份，包括福建、湖南、江西及廣西等。簡報的委員認同此看法，並相信隨著高鐵開通後，將吸引全國旅客來港(尤其是大嶼山)旅遊。
36. 有一委員補充有關航空噪音的資料。他指出，新型飛機的噪音水平已降低，加上擬建的香港機場第三跑道將遠離民居，將有助改善現時的航空噪音問題。
37. 另一位委員介紹並分析大嶼山對香港未來經濟發展及躍升國際都會的重要性。他指出，2010 至 2014 年正處於香港黃金五年，這段期間香港出現最多的人流及資金流，需求遠遠超過供應，他認為要迎機會而上，有必要提供足夠的硬件配合增長，才能延續經濟增長，

進入香港黃金五十年，而發展大嶼山正好提供所需硬件。該委員建議將大嶼山發展成為飛龍大都會，並提出四個設計上的要求：第一，要成為最理想的工作地方，做到「一站，什麼也有」；第二，要成為最理想的居住地方；第三，有足夠的工作及居住人口維持商業利益及土地價值，為發展提供資金；第四，想法要夠大，不只是考慮橋頭經濟，而是要考慮香港未來五十年的整體經濟，設計上要有增加發展規模的彈性，採用多元化、多功能及全面性的城市設計和最好的環保規劃標準。

38. 五位提供發展建議的委員均同意把他們的資料上載到發展局網頁。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2014年6月17日將五位在會議上作出介紹的委員所提供的發展建議上載到發展局網頁。]

議程 5：討論大嶼山的策略定位、發展方向及個別建議向前推展的工作

39. 主席表示，根據考察活動所得及委員的意見，秘書處已準備了大嶼山發展策略性定位及發展方向的討論文件(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4/2014 號)，但由於時間關係，未能在今次會議上詳細討論。連同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5/2014 號，兩份文件將留待在 7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討論。主席希望在今次會議上，能多聽委員對大嶼山的未來策略定位及發展大方向的意見。

40. 多位委員認為大會應集中討論大嶼山的定位及發展方向，至於如何推進委員們的意見，則可以考慮成立工作小組研究。

41. 有一委員指出，兩次會議及三日的考察活動很有啟發性，大嶼山不是未開發土地，她有本身的歷史及優缺點，發展建議有短中長期，應當有微觀及宏觀考慮，大嶼山的發展方案如矩陣一樣，故將來須分組分類別跟進。該委員另外指出東涌現在人文社會發展的配套不足，認為在規劃大嶼山長遠發展時，必須處理配套問題，同時要有短期計劃幫助舊區居民改善居住環境。最後，委員會需要制訂溝通計

劃，讓公眾了解委員會工作及大嶼山發展計劃。

42. 有一委員希望知道政府對大嶼山發展的想法及提供鄰近地區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委員考慮大嶼山發展的定位及方向。另一委員亦同意在整體規劃大嶼山的發展時，必須要考慮鄰近地區的發展，研究如何產生協同效應。

43. 主席回應說，有關政府對大嶼山發展規劃的初步想法，規劃署已經在上次會議時介紹了於大嶼山現正進行及計劃中的大型基建及發展項目。他認為，在規劃大嶼山發展時，不可以只著眼於香港內部的情況，必須從宏觀角度考慮鄰近地區的發展。他希望透過珠江西岸城市及大嶼山考察活動，委員可以實地了解相關的發展規劃概況。

4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除討論大嶼山發展策略性定位及發展方向外，亦會討論工作計劃方案，再決定是否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主席認同要與市民作有效溝通，讓市民了解大嶼山的發展計劃。

45. 有一委員建議政府分階段推出配合長遠發展目標的短期措施，例如單車徑，令當地市民盡快感受發展帶來的好處，以凝聚市民的支持。

46. 另一委員亦認為應該讓市民在短期內看到發展工作正在推展，例如配合港珠澳大橋在 2016 年通車，應盡快連繫機場北商業及博覽館的發展、活化馬灣涌、改善交通網絡等。

47. 有一委員說，希望政府可以介紹東大嶼都會的顧問研究，並在顧問公司提交初步研究結果時，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另有委員希望政府回應會否研究為何需要填海的問題。

4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回應有關東大嶼填海工程研究的範圍時表示，由於研究範圍有很多發展限制，計劃先做初步的工程研究，決定填海的規模、面積及基礎建設的起落點後，再研究填海區域上的規劃及用途。

49. 有一委員認為經濟發展策略及發展限制，以及區域的發展計劃及政策，將會影響委員會就大嶼山發展規劃方向提出具體建議，而發展方向亦不單是委員會或一個決策局可以制訂。因此，他建議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先設定經濟發展策略及發展限制等假設及框架，才開始詳細討論發展方向。

50. 主席回應說，委員會在探討大嶼山發展時，可以在政府適度有為引導經濟發展的前設下，以開放的態度探討大嶼山發展的定位及方向。而在當進一步探討具體議題時，若議題的限制或基本假設非香港特區政府所能單獨決定的，例如一地兩檢問題，則可能須就各種預期假設情況進行個別項目規劃。主席續說，政府內部有高層機制處理跨局議題。

議程 6: 其他事項

51. 主席表示，如委員收到傳媒查詢，可轉介予秘書處或他的新聞秘書跟進；如委員直接回應傳媒，則只可以發表個人意見，不能聲稱代表委員會，亦不得引述其他委員的意見。

5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二十分結束。

(1) 委員致委員會主席關於利益申報制度的意見的信件內容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有關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利益申報事宜

本人是次致函 閣下，希望 閣下及局方交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利益申報制度，及回應近日公眾對利益申報制度的質疑。

上月下旬，有關注大嶼山發展團體指出，諮詢委員會的個別成員與發展商的關係密切，部份人士甚至是發展商的現職僱員或出任董事，令人質疑委員會會否出現利益輸送情況，就此，本人有以下問題及意見促請 閣下考慮及回應：

1. 由於 閣下先前公開表示委員會會採用較嚴謹申報制度，然而根據目前的申報機制，委員只需申報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利益，局方會否考慮參照行政會議利益申報機制，要求諮詢委員會委員必須一併申報以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但實際由該委員擁有的土地及物業，或雖非由該委員所有、但成員有實際利益的土地及物業？
2. 鑑於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討論區內大量土地未來發展計劃事宜，會否要求委員一併申報就其所知的直系親屬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作利益申報，並須詳細提供有關資產的狀況(例如土地面積、地址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3. 局方回應立法會的質詢時提到「就個別議題，如果他們有涉及金錢或個人利益，亦要作出申報，以讓主席決定他們是否適合討論相關議題。所有個別議題的利益申報個案會連同有關委員的姓名，一併載錄於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中。」本人希望局方考慮，如涉及下列情況，必須命令該委員避席及不能投票，以免有「利益輸送」之嫌，包括：

- 在討論與該委員相關的個人金錢利益，而有關利益可能因委員會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該成員身為公司的董事、合夥人或顧問，而有關公司可能因委員會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委員以專業身分向與待議事項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或擔任代表；以及
- 其他密切或重大利益，而這些利益如被公眾得悉，按常理或會令人認為有關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是基於個人利益或關連，而不是基於其提供公正持平意見的職責。

(2) 秘書處對委員意見的回應

1. 委員只需申報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利益，局方會否考慮參照行政會議利益申報機制，要求諮詢委員會委員必須一併申報以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但實際由該委員擁有的土地及物業，或雖非由該委員所有、但成員有實際利益的土地及物業？

回應：內務守則第3(4)至(8)段已列明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當中第3(4)段已指出：如委員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上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而第3(8)段亦指出：如委員因持有任何利益，可能令客觀的旁觀者認為委員提出意見是出於個人利益；委員均需申報利益。

「利益登記表」第(3)項“雖然本人已經登記利益，本人明白內務守則第3(11)節的要求，倘本人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上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便應在知悉此事後，並必須在討論該事項前，盡早在有關會議上向主席(或委員會，如情況涉及主席)披露。”

此外，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並無法定、行政或分配資金的權力(例如行政會議)，故此現時的利益申報制度已切合委員會的角色要求。

2. 鑑於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討論區內大量土地未來發展計劃事宜，會否要求委員一併申報就其所知的直系親屬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作利益申報，並須詳細提供有關資產的狀況(例如土地面積、地址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回應：現時，委員須按「利益登記表」第一部分的第4及5項申報關於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土地及物業的資料，而有關資料的詳細程度已符合委員會用作了解及監察方面的需要。

3. 局方回應立法會的質詢時提到「就個別議題，如果他們有涉及金錢或個人利益，亦要作出申報，以讓主席決定他們是否適合討論相關議題。所有個別議題的利益申報個案會連同有關委員的姓名，一併載錄於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中。」本人希望局方考慮，如涉及下列情況，必須命令該委員避席及不能投票，以免有「利益輸送」之嫌，包括：

- 3.1 在討論與該委員相關的個人金錢利益，而有關利益可能因委員會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3.2 該成員身為公司的董事、合夥人或顧問，而有關公司可能因委員會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3.3 委員以專業身分向與待議事項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或擔任代表；以及
- 3.4 其他密切或重大利益，而這些利益如被公眾得悉，按常理或會令人認為有關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是基於個人利益或關連，而不是基於其提供公正持平意見的職責。

回應：該委員提出的四項情況分別對應內務守則第3(4)、(5)、(7)及(8)段，因此委員在該等情況下有需要作出利益申報。「利益登記表」亦涵蓋了該委員提出的四項情況如下：

- 3.1 – 「利益登記表」第一部分的第3及5項
- 3.2 – 「利益登記表」第一部分的第1、2及3項
- 3.3 – 「利益登記表」第一部分的第3項
- 3.4 – 「利益登記表」第(3)項 “雖然本人已經登記利益，本人明白內務守則第3(11)節的要求，倘本人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上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便應在

知悉此事後，並必須在討論該事項前，盡早在有關會議上向主席(或委員會，如情況涉及主席)披露。”

此外，主席會按內務守則第 3(12) 段，視乎個別利益申報的內容及有待討論的事宜，決定已披露利益的委員可否就有關事宜發言或參與表決，或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